

证券代码：300503 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为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事项及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事项及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相关子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8日(星期四)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，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,452,3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700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216,0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2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236,2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3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236,2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3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36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39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1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### 1.01 《汤秀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165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566%；反对 5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4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8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517%；反对 5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765%；弃权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18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

通过。

### **1.02 《雷群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665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5%；反对 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4%；弃权 1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2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178%；反对 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295%；弃权 1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27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1.03 《肖泳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532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6%；反对 5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6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708%；反对 5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70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22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1.04 《韩守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7%；反对 4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0%；弃权 1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753%；反对 4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205%；弃权 1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42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1.05 《陈文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4%；反对 5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259%；反对 5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457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8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1.06 《黎文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6%；反对 5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9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01%；反对 5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214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85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1.07 《向凌女士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4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2%；反对 5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4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097%；反对 5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619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85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1.08 《姚英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5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8%；反对 5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663%；反对 5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052%；弃权 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85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 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## **2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3%；反对 5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3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78%；反对 5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567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55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 **2.02 《李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3%；反对 5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9%；弃权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78%；反对 5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05%；弃权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8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 **2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05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5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；弃权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20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713%；弃权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66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14日